

(2024) 电梯法定定期检验业务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纳入《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电梯的定期检验。(不含防爆电梯)。

检验机构名称: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权责划分:佛山市(不含顺德区)。

(一) 检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二) 定期检验

1. 电梯定期检验,是指在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由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在用电梯定期进行的检验。

2. 定期检验周期,应当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按照本规则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按照以下周期和要求实施:

(1) 15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1、第4、第7、第9、第11、第13、第15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2) 超过15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3) 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4) 停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前,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对于前款第(4)项所述情形,以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可以根据使用单位的申请,最多提前2个月进行定期检验,但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仍然按照前款要求确定。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提出提前或者延期进行定期检验的要求。

3. 电梯使用单位应在设备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1个月,向佛山检测院申请定期检验。

4. 定期检验程序,包括受理检验申请→实施检验→提出检验意见→确认整改情况→判定检验结论→出具、发放检验报告和发放使用标志→资料归档。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电梯定期检验业务办理流程》。

二、定期检验申请流程

(一) 业务窗口申请定期检验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我院业务窗口进行定期检验报检,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定期检验时间。

(二) 网上申请定期检验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收到我院发出约检的短信,可以打开短信链接直接在手机或电脑上,进行定期检验报检,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定期检验时间。

(三) 电话申请定期检验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定期检验报检,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定期检验时间。

三、定期检验复检

(一) 业务窗口申请定期检验复检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我院业务窗口提供了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整改报告等书面见证材料进行定期复检报检,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复检时间。

（二）电话报定期检验复检

受检单位（使用单位或维保单位）可以通过电话方式进行定期复检报检，符合要求当天受理并约定实施现场定期检验时间。

三、现场定期检验

（一）配合准备

申请单位应根据计划检验日期做好配合准备工作，现场检验前提供符合检验规则要求的自检报告或记录，提供安全的检验环境以及必备的防护设施，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配合，并负责检验现场的安全管理。

（二）现场检验

佛山检测院检验人员按计划检验日期和约定的出车方式到设备使用地点开展现场检验，并按要求向受检单位开具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

（三）不合格整改、确认

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受检单位应按照特种设备检验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整改，整改完毕后及时向我院申请复检，我院检验人员根据不符合项目可采用现场复检和资料确认的方式。（申请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复检日期前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将影响本次检验安排。）。

四、现场检验的中止后约检、变更检验日期、取消检验

（一）中止后约检：中止检验后的检验预约，申请单位可通过业务窗口、电话等方式提交检验业务变更申请。

（二）变更检验日期：如无法按计划检验日期实施现场检验，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申请变更现场检验日期。

（三）取消检验：因故取消检验的，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书面（盖章）向佛山检测院办理检验取消。

五、检验缴费

收费项目：电梯检验费

| | |
|---------|--|
| 收费环节 | 定期检验办理申报检验业务前或领取定期检验报告前、复检 |
| 收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九条 |
| 免征依据 | 《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 |
| 收费标准 | 依据：粤价函【2011】249 号、粤价函【2008】566 号、粤价函【2005】671 号 |
| 减免收费的情形 | 符合《关于免征中央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的通知》（粤财综【2014】89 号）、且按《广东省质监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确保免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省级收入政策贯彻落实的通知》（粤质监财函【2014】393 号）要求办理免征确认手续的企业。 |
| 缴费地点 | 1、佛山检测院：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影荫二街 2 号；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 |
| 缴费时间 | 领取缴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缴费。 |
| 缴费方式 | 1.佛山检测院：现金（不支持非税项目）、POS 机、微信扫码。2.省级非税收入代理银行：现金、转账。 |
| 缴费咨询电话 | 0757-83921901 |

申请单位应在确定的计划检验日期前或领取定期检验报告时，应及时缴纳检验检测费，逾期未交，因拖延缴款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缴款单位承担。

六、领取结果

我院检验人员完成定期检验后形成检验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定期检验报告》，申请单位缴清相关费用后，我院系统自动发送报告领取的信息至申请人手机，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佛山检测院业务

窗口领取检验报告或以邮寄的方式领取纸质《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或领取电子报告，我院还应打印《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子检验报告与纸质检验报告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载电子检验报告后视为检验报告已领取。（此业务涉及缴费，申请人需先缴费后，持缴费凭证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

具体办事流程见本指南后面的《电梯定期检验业务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 | | | |
|----------------|--------|------------------|--|
| 申请时限 | 0 个工作日 | | |
| 法定定检受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 受理时限说明 | 申报当场受理并约定现场检验时间 |
| 电梯定期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 | 5 个工作日 | 电梯定期检验出具报告办理时限说明 | 定期检验业务根据《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4.9 条规定：定检机构应当形成检验结论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定期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合格”或者“整改后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对于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定检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监察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

八、检验机构办公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网址：<http://www.fssei.com>）

（一）本部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影荫二街 2 号

（二）业务受理窗口地址电话：

1. 南海区定检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7 号窗口；电话：0757-83921902，83921905；
2. 禅城区定检业务：2 楼业务大厅 12-16 号窗口；电话：0757-82302209，82302210；
3. 高明区定检业务：高明区荷城街道梅花街 38 号 2 楼；电话：0757-88668980；
4. 三水区：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友好车城侧（原质监大楼 1 楼）；电话：0757-87783165
5. 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21903

（三）办公时间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7：00

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佛山检测院

2024 年 4 月 2 日

电梯定期检验业务办理流程
(1+5 个工作日)

